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6）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確認。

（二）有關內政部就前（第 36）次會議裁示：「請內政部將近 3 至 5 年之瓦斯鋼瓶定期檢驗結果與其使用年份交相對照，評估使用 30 年以上之瓦斯鋼瓶通過率是否有下降情形，並彙整研析補充資料，提本會第 37 次會議報告」之提案說明，請該部賡續辦理下列事項：

- 1、「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已實施一段時間，請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現行「石油管理法」對於瓦斯鋼瓶使用安全及管理部分，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與經濟部評估修法之必要性。
- 2、請務必落實瓦斯鋼瓶之源頭管理，並研提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例如運用二維條碼或無線射頻等辨識技術；並於數年後採用 ID 晶片及 GPS 模組技術。
- 3、請檢討改進瓦斯鋼瓶定期檢驗標示卡之型式、顏色及內容，使民眾易於辨識合格之瓦斯鋼瓶，並應加強對民眾辦理相關教育宣導。

4、請內政部將上開有關修法、源頭管理與行政配套等裁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於本(104)年底前提本會報告。

5、委員就本案所提意見，請內政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 為進行瓦斯鋼瓶之有效管理，建議建立鋼瓶管理護照制度，採取類似汽車牌照之管理方式，以確實掌握及追蹤瓦斯鋼瓶之流向。只要鋼瓶使用年限超過30年，就發通知強制繳回。
- (二) 瓦斯鋼瓶之所有權人為瓦斯行，惟有部分不肖業者以鋼瓶係賣斷給消費者為由，當消費者將鋼瓶退還給原瓦斯行時，拒絕退還押金，致衍生爭議。故建議將瓦斯鋼瓶退瓶費，儘速納入「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車站、機場及百貨公司置物櫃定型化契約及監視器聯合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就本次查核發現的置物櫃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不妥之處，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業者儘速改善。
- (三) 請內政部警政署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業者對於置物櫃旁設置監視器時，應注意監視器角度、畫質清晰度及人臉辨識度。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婚宴會館/餐廳公共安全、衛生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及消防機關(單位)儘速複查本次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業者，並持續加強查核。
- (三)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儘速複查本次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業者，並持續加強查核。
 - 2、持續輔導婚宴會館/餐廳業者採用現行「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並適時檢討修訂該範本。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年觀光旅館個別旅客直接線上訂房定型化契約查核案」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交通部觀光局除本於自身權責外，亦請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對業者所使用之「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進行查核。
- (三) 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對業者及民眾宣導「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內容。
- (四)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督促主管機關就Airbnb(網路訂房)、Uber(網路叫車)之服務內容進行檢視，若

有現行規範不允許者，應適時提醒消費者。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法規修正及宣導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2015 年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討會』辦理情形」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將會議重點摘要置於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 (三) 感謝林誠二委員與陸雲委員之參與、各相關部會之協助，以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同仁之籌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備註: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您有查閱需求，歡迎來信詢問，謝謝。e-mail: bon@ey.gov.tw)

